

证券代码：874642

证券简称：星基智造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检查，编制的《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关于更正<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更正后的定期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2024 年、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数据的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2024 年、2025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经过了询价、比价的过程，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更正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认为本次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且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制度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此次制度的修改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制度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此次制度的修改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程端世、李靓、贾兆庆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